

監管概覽

中國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列出(i)對我們目前營運具有司法權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除了受到對中國公司進行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和管理外，我們在中國的營運主要受到以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是負責提出新型工業化發展策略和政策，擬訂產業規劃和產業政策並組織實施，起草制定法規，制定行業技術標準，制定和實施新材料及高技術產業的標準和政策，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指導相關產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的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是負責制定生態環境相關基礎制度、審批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監督環境污染防治、制定污染防治制度並監督執行、執法，查處重大生態環境違法問題的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是制定和實施經濟社會發展政策、進行總體平衡、全面宏觀指導經濟體制改革的部門，負責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制定和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協調高風險投資項目。本公司在境外設立企業或收購資產、股份等行為也受到國家發改委的境外投資監督和管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是負責組織編製國家應急總體預案和規劃，指導各地區、各部門應對突發事件工作，推動應急預案體系建設，指導安全生產類應急救援，負責工礦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訂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最低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存在生產及銷售有缺陷、淘汰及失效產品；偽造產地、質量標誌；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等違法行為的生產者及銷售商要承擔賠償責任、可能被沒收銷售所得、撤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與消費者生產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1)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2)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3)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4)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5)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6)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7)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8)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9)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本法規定了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保障、僱員的安全生產權利和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應急救援、安全生產事故的調查處理和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與電子商務及線上交易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頒佈電子商務法，是為了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規範電子商務行為，維護良好的市場秩序，促進電子商務產業持續健康發展。《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以下簡稱「網上」)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根據《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原則，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商業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參與市場競爭，認真履行法定義務，積極承擔主體責任，接受社會各界監督。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

監管概覽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根據《海關法》，所有出口貨物從報關到出境的整個過程，應當接受海關的監管。出口貨物應當由發貨人在貨物的出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為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監管概覽

與強制性產品認證有關的法規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7月3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市場監管總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和調整目錄，目錄由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並會同有關方面共同實施。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佈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召回產品等救濟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的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監管概覽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與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及上市被中國境內企業視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

監管概覽

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上市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鑑於(i)擬進行的證券發行或上市未受到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的禁止；(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擬進行的證券發行或上市尚未被國務院主管機關認定為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過去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貪污、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本公司目前並未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而受到任何調查，且尚未有任何結論；及(v)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權不存在重大權益糾紛，本公司已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的規定。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人民幣可用於經常項目的自由轉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可用於資本項目的自由轉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及／或事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監管概覽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匯發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違反匯發19號文或匯發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一般規定

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環境法律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規定了防治空氣、水體、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各種標準及要求，旨在保護並改善環境，維護公共健康並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的企業，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警告、罰款、停業整頓或關閉等處罰。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於2009年3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以及由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政府實施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書和報告表需經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審批後方可開始施工，而登記表則通過備案的方式進行管理。若建設項目需要配套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設施，該等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並投入使用。此外，建設單位在完成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後，應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建成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將制定並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明確排污許可的管理範圍以及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時間限制。被納入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規定，對於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與中國勞動保障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勞動關係的建立，以及勞動合同的簽訂、履行、解除和修訂作出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雇主支付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範了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其規定用人單位及／或職工（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規定數額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和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或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及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著作權及軟件註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對其進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體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體，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體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體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體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軟體著作權登記、軟體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體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體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體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文件，此與《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條文相符。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與數據私隱及安全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

《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就數據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訂立了相關規定。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第62條，重要數據指涉及特定領域數據、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具備一定特殊性及規模的數據，如被篡改、破壞、洩漏或被非法取得或非法使用或會直接危及國家安全、經濟、社會穩定、公共衛生及安全。大型網路平台指註冊用戶超過50百萬人或每月活躍用戶超過10百萬人、業務類型複雜且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對中國的國家安全、經濟及民生產生負面影響的網絡平台。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1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指明外，在中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香港

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須持有商業登記證外，並無任何特定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取得任何牌照以在香港開展業務。本集團並未於香港或向香港進口任何食物、《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項下的應課稅品或《進出口條例》(第60章)項下的任何違禁物品。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該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整體上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

- (i) 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i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倘稅務局(「**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區。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編製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編製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i) 會計期間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 (ii) 會計期末總資產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 (iii) 平均不超過100名僱員。

監管概覽

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倘一類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的金額低於下文所載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型編製分部檔案：

- (i)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 (ii)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 (iii)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 (iv) 任何其他交易(如服務收入及專利費收入)：44百萬港元。

倘所有類型的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毋須涵蓋於分部檔案，則納稅人毋須編製或保留以下任何一種：

- (i) 會計期間的分部檔案；
- (ii) 相應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本條例第2條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了廣泛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認可、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等。

第2條還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第7條規定，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任何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第1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

監管概覽

本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作出具威嚇性的，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本條例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本條例進一步規定，商標的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侵犯訴訟。